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为保护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在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更新后的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〈以下无正文〉

〈以上无正文，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
意见之签字页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_____
夏敏仁 李宏伟 王 超

2018 年 7 月 3 日